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MA 120/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H/1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161
傳真 Fax: (852) 2523 0030

黃安琪女士
立法會秘書處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黃女士：

**《2016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6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**

謝謝你於 2017 年 1 月 4 日來函，夾附何俊賢議員就上述新規例提出的關注事宜，現回覆如下。

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要求

是次法例修訂，要求特定第 I 類別船隻安裝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，船上亦須有最少一名完成課程和考核的持證操作員，操作有關儀器，以提升海上安全。

政府鼓勵並歡迎有志入行或轉業的船員取得相關資格，操作上述儀器。海事處與培訓機構（包括香港海員工會、海港運輸業總工會及海事訓練學院等）積極聯繫，以確保有關機構提供足夠的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訓練課程，便利船員取得相關資格。

雷達考試

雷達考試旨在考核申請人在雷達規例和操作方面的知識，特別是關乎海上人身安全的範疇。考試的內容已考慮業界的意見，並盡量在提升海上安全及協助業界滿足有關要求中取得平衡。事實上，香港海員工會雷達課程考試在 2014 年底至 2016 年的平均合格率高逾九成，反映業界有能力應付考核，獲取相關資格。

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

海事處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在 2014 年初仔細商討業界就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意見後，通訊局已在維持考試範圍及水平不變的大前提下，簡化證書的考核模式及內容。

為確保考核有效反映海員是否有能力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，以策安全，考試內容必須涵蓋實際操作儀器時的流程及知識。鑑於議員和業界對有關考試的憂慮，我們會研究是否再有調節的空間，並與培訓機構緊密溝通，盡力令相關培訓更為有效。

其他裝備

我們暫無計劃引入其他裝備。若日後有需要要求船隻安裝其他裝備，我們定會適時及充分諮詢業界。

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計劃

政府於 2014 年成立一億元的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」，供 2014-15 至 2018-19 五個財政年度之用。基金成立至今，業界反應理想。如有需要，我們會適時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延續基金運作。

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人聯絡
(電話：3509 8161；電郵：joeylam@thb.gov.hk)。謝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林錦平



代行)

副本送

海事處

經辦人：助理處長（特別職務）何永康先生
(傳真：2413 1119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